协议编号：

**委托代向银行申请开具**

**保函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被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申请人）：**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江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9479020XH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

**邮政编码：**334000

**联系人：陈平**

**联系电话：15079612279**

甲方因 建设工程需要（相关项目、合同/文件名称、编号为： ），现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向 申请开具保函，并签订了出具分离式保函合同，编号为：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向申请开具保函，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向 申请开具保函，保函种类为： ;保函受益人为： ；保函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小写)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日历天，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因出现保函赔付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被扣划保证金等赔付责任的，甲方承诺立即全额赔偿乙方承担的赔付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资金占用费以乙方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全部清偿为止)，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索赔通知后的五日内全部清偿。

**第二条** 甲方同意按保函金额的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元整（¥ ）。

**第三条** 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因上述保函业务所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评估费、保险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甲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三）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所有材料及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如有）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用于担保的抵（质）押财产不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抵（质）押等情况；

（四）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

（五）将本协议书项下保函保证事项的履行情况及时告知乙方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如实书面告知；

（六）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及本协议书项下保函保证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七）本协议书有效期间或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函业务中承担的相应责任被免除/解除前，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八）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的，应将该抵(质)押物的保险赔偿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等款项提前交由甲方代管，同时甲方保证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如有必要）；

（九）本协议书有效期间，甲方住所发生变更，保证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本协议书有效期内，甲方如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及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对乙方权益的保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保证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可以代为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

（二）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第六条** 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后，甲方才有权申请乙方代其申请开具保函：

（一）本协议书已签订生效；

（二）甲方提供了开具保函所需要的齐全资料；

（三）甲方已经付清所有应付费用。

**第七条** 就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开具保函的事宜，乙方需向银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为保障乙方的权益，甲方向乙方承诺：

（一）甲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没有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及无理缠诉等行为。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担保人的要求提供与该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的真实情况并定期提供反映其真实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财务会计报表、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表及履约/还款进度表，并接受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受托人对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若乙方因代甲方开具保函而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甲方追偿。同时，为保证乙方追偿权能得到实现，甲方同意以其信用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以确保乙方的权益。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甲方未支付本协议书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

（二）甲方在本协议书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及与本协议书有关的其他文件中的陈述或保证被发现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甲方及甲方所经营或参股的企业没有及时清偿对其他人的所负的任何债务，已经被起诉或已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危及乙方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益；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五）政府或者其他行政部门对甲方的任何资产、权利或收益等依据法定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的，以上情况在七天内仍未消除及恢复原状的；

（六）未经乙方同意，将与乙方签订的《反担保抵（质）押合同》涉及的抵（质）押物转让、出租、抵（质）押给第三人的。

**第九条** 对上述甲方违约情形的列举并不影响本协议中甲方其他违约情形的构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保函受益人要求银行承担保函责任并最终导致乙方承担责任赔付资金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赔付通知之日起5日内清偿乙方的赔付资金。自乙方赔付之日起至乙方的全部赔付资金被完全清偿之日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赔付资金占用费，费率按照2%收取。

**第十一条** 甲方未依约清偿垫付资金或者支付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担保责任到期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退回至乙方，若甲方未能将保函退回至乙方，不影响乙方解除保函担保责任。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若其中任何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

**第十五条** 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二）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二）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甲方签收日视为送达，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三）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第十六条（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甲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甲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甲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如果甲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双方已详读并同意遵守全部条款，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甲方（委托人/被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名章）

乙方（受托人/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名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